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校慶籃球 3 對 3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 52 週年校慶，藉由競賽的參與，提昇運動風氣，聯絡同學情感及表現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 五、參加資格：以本學期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大學部學生「1 年級新生」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繳驗學生證。
- 六、報名規範與參賽組別：
 - (一) 報名規範：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每系於各組別至多報名 2 隊為原則（依報名順序建檔，然未滿 32 隊時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開放遞補名額）。每人於各組僅能報名 1 隊，每隊至多可報 4 名球員。
 - (二) 參賽組別：分為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
 - (三) 參賽隊數：本次活動各組至多接受 32 隊報名，該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含 2 隊）以下則以表演賽形式辦理。
- 七、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1>)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 報名時間：112 年 10 月 2 日(一)至 10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 抽籤會議：112 年 11 月 1 日(三) 16:10 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四)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於上班時間 1300-21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 @vrd4668d 洽詢。
- 八、比賽制度：
 - (一)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 (二) 預賽：視報名情況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
 - (三)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九、比賽時間與賽程表：
 - (一) 比賽時間：暫定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112 年 11 月 15 日(三) 下午 5 點 30 分開始比賽；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1>)將於 11 月 10 日(五)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 每隊由 4 人組成，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每場比賽須至少 3 名球員出賽，不足 3 人者，該場比賽以 0 分棄權論，惟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任一隊任一場比賽若以 3 人參賽者，比賽開始後不得變更球員人數。
 - (二) 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至場邊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亦不得出賽。
 - (三)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當日公告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唱名三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請同隊球員穿著同色系有號碼的球衣或上衣，若無，則統一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
 - (五)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學生證，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 (六)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 (七)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 (八)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請至本校體育競賽系

統(<http://spt.ncut.edu.tw/Sport/11>)或賽事 IG (ncut.basketball)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十)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2)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3)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

開賽規則	1、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檢錄，未攜帶證明文件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球員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每隊球員至多為4人。每隊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以棄權論。 4、開賽球權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開場球權。 5、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時間規則	1、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2、先獲得 10 分或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者獲勝。 3、每隊允許 1 次 30 秒的暫停。 4、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裁判暫停比賽及罰球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得分判定	1、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 2、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
犯規/罰球	1、每一球隊犯規滿 5 次時，該隊進入加罰狀態。 2、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1次。 3、球隊第 6、7、8 次犯規／罰則：對方獲得 2 次罰球。 4、球隊第 9 次或以上犯規／罰則：對方獲得 2 次罰球加球權。
技術犯規的罰則	對方獲得 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對方獲得 2 次罰球（每次犯規算 2 次團隊犯規）。
奪權犯規的罰則	對方獲得 2 次罰球+球權（每次犯規算 2 次團隊犯規）。
球中籃後的球權	1、防守隊獲得球權，在球籃下方可直接運球至圓弧外場區或傳球給圓弧外場區的隊友。防守隊(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進行防守。 2、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死球後的球權	在正對球籃的弧線外場區進行球權轉換。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防守隊奪得籃板球後或攔截獲得球權後：須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場區完成回線才能進攻。
爭球狀態的球權	若兩隊球員出現爭球情形，球權會吹判給防守方
換人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請告知裁判或記錄員，且要交換上下場的兩位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
勝負判定	1、比賽時間結束前，先得10分者為勝方。 2、比賽時間結束，2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方。 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休息1分鐘後進行加賽：首先獲得 2 分的隊為勝方。 4、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2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十二、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該隊隊長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前三名並頒發獎狀乙紙。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疫情，特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 (二)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請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保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三)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請配戴口罩。
- (四)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